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Fax:(886-2)2757-633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杜拜國際醫藥技術展」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9年杜拜國際醫藥技術展（Dubai Duphat Tech 2019）
(網站：https://duphat.ae/)

展覽日期：2019年2月26日至2月28日

地點：杜拜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簡介：DUPHAT已成為中東和非洲地區製藥行業最大的聚會。該展覽佔地面積超過18,000平方米。本屆為第24屆舉辦，上屆（2018年）展出面積達15,000平方公尺，計有400家公司參展，參觀買主來自75國計23,000人，目前該展已成為中東地區首屈一指的專業醫藥展覽會。

(四)預定徵集攤位數：共10個標準攤位（每攤位 9 平方公尺）。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藥物製造、營養維生素、分子生物學、消毒劑、藥物運送技術及醫藥品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 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 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參展產品電子圖檔(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二) 報名方式：

1.本展一律採用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報名表。【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註:本團若未達10家以上，則不召開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月11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生技醫療組陳志玄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21，danielchen@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大會基本登錄費735 AED)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標準」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及依實況加收特殊攤位費或廠商分攤費，茲說明如次：

- 【標準攤位】：每攤位新台幣144,000元整，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3m×4m) 展覽基本配備含招牌、圓桌、椅子兩張、詢問桌、4盞投射燈、垃圾桶、500W電力插座。
- 【特殊攤位】：2面開之轉角攤位，加收費用新臺幣4,500元(525 AED含稅)。
  3面開之半島攤位，加收費用新臺幣9,000元(787.5 AED含稅)。
  4面開之島型攤位，加收費用新臺幣18,000元(1,050 AED含稅)。

（三）付款規定：

1.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2.「特殊攤位費」部份，請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四）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註:本會支付場租等相關費用予主辦單位後，廠商分攤費則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會於活動結束，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展團廠商優先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支票繳款者以到期日為準)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③未召開組團會議則以完成報名繳費(支票繳款者以到期日為準)先後次序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制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派員隨團協助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五）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